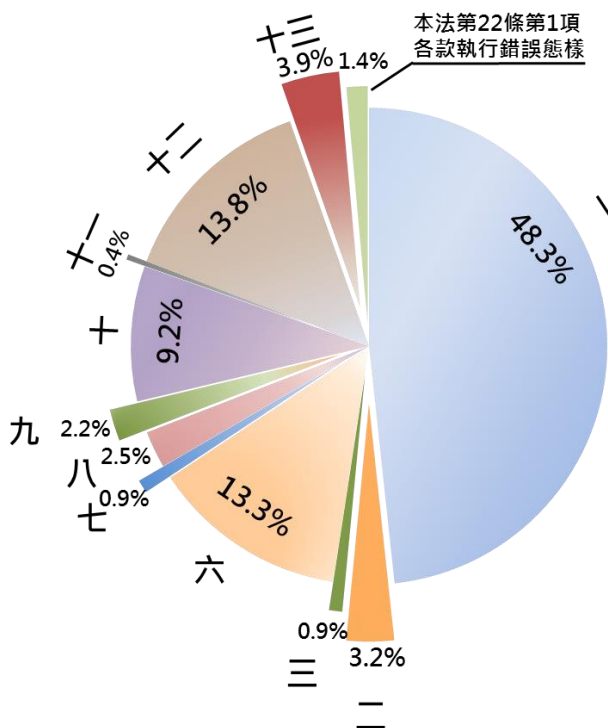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 稽核所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採購稽核小組依「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作業分級管制要點」評比 106 年度所屬各機關及學校稽核案件之結果，其缺失四項以下者(綠燈級)佔 20%；缺失達五至九項者(黃燈級)佔 46%；缺失達十項以上者(紅燈級)佔 34%。相較 105 年度綠燈級佔比提升 8%；黃燈級佔比下降 7%；紅燈級佔比下降 1%，惟紅燈級同 105 年度仍以學校比率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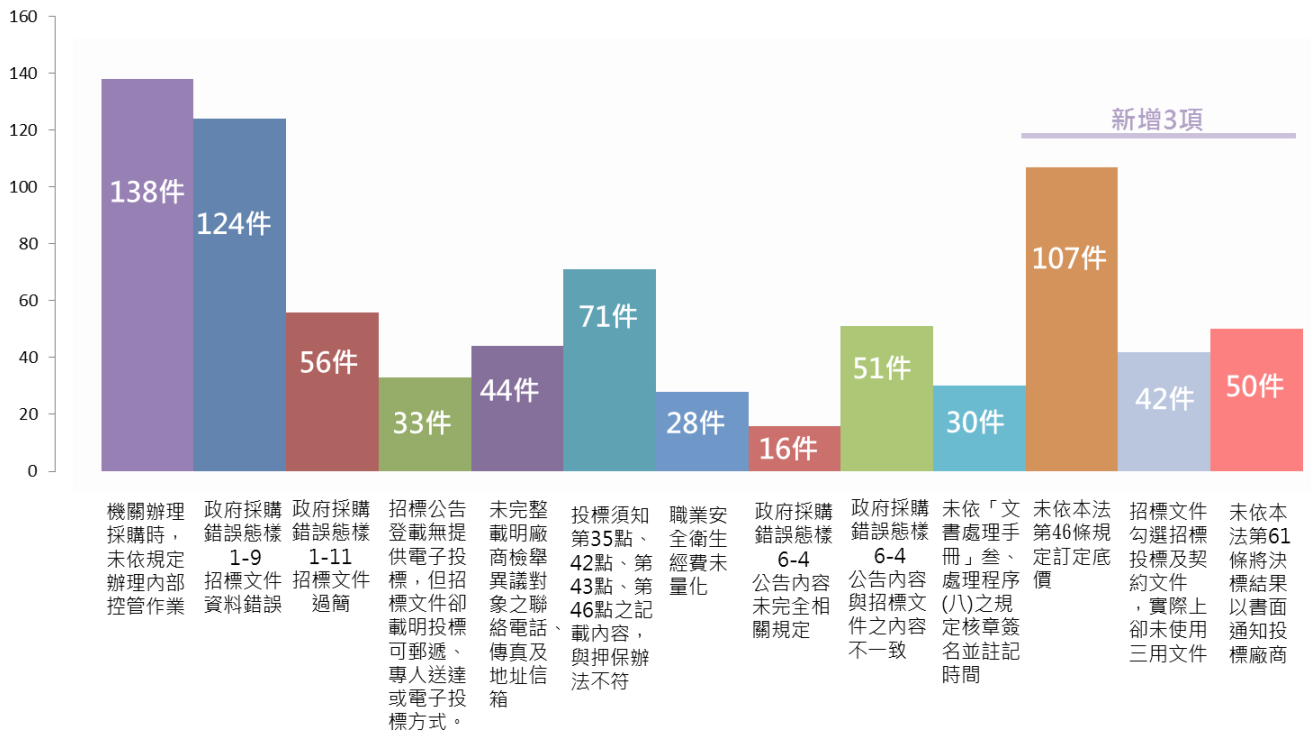
比較 105 年度彙整各項錯誤發生件數計有 30 件以上之項目，於 106 年彙整結果有部份改善趨勢(圖二)，與前一年度結果相同，錯誤半數集中於準備招標階段，因下半年度學校單位採購人員更迭，故仍有多數為沿用前案採購範本且未就個案性質盡審閱招標文件之責，以致錯誤頻頻發生。106 年度彙整結果有超過半數未依規定辦理內部控管作業，次為招標文件資料錯誤，以及未依本法第 46 條規定核實訂定底價。另增列錯誤情事佔 10%以上之項目作為錯誤態樣潛勢項目供參(圖三)，並請各招標機關加強注意。現統整本小組 106 年度稽核本府採購案件所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供參(表一)。

統計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辦理採購之常見缺失態樣並製圖(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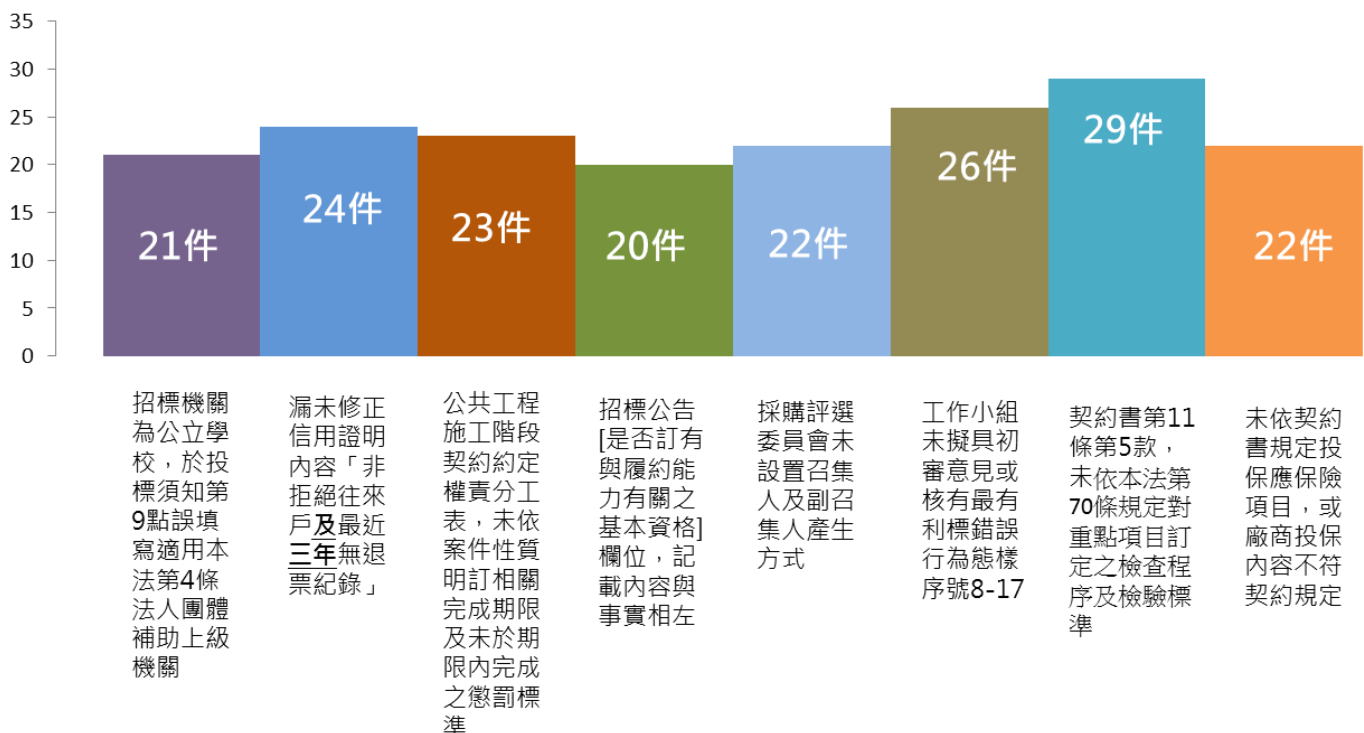


編號	政府採購錯誤態樣	總次數	%
一	準備招標文件	269	48.3%
二	資格限制競爭	18	3.2%
三	規格限制競爭	5	0.9%
四	押標金保證金	0	0.0%
五	決定招標方式	0	0.0%
六	刊登招標公告	74	13.3%
七	領標投標程序	5	0.9%
八	開標程序	14	2.5%
九	審標程序	12	2.2%
十	決標程序	51	9.2%
十一	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2	0.4%
十二	履約程序	77	13.8%
十三	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22	3.9%
	本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8	1.4%

圖一、本府 106 年度辦理採購案件受稽核所見屬政府採購錯誤態樣圓餅圖，以招標文件準備階段佔最多錯誤，其次為履約程序。



圖二、由105年度所彙整各項錯誤發生件數計30件以上之項目，於今年度已有部分改善，仍以未辦理內部控管作業最多，另新增列3項缺失較多項目，以上均作為後續改善情形稽核重點。



圖三、增列錯誤發生次數達10%以上之項目，作為錯誤態樣發展潛勢項目，招標機關應加強檢視招標文件是否有相關問題存在。

表一、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違反法規規定，招標文件載有「以本校解釋為準」、「廠商不得提異議」或「絕無異議」等字樣。	廠商擁有異議、申訴等救濟權利，機關不得予以限制，應注意增列字樣之合法性或類似詞句避免記載於招標文件。	本法第 74 條、第 7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4。
2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招標公告登載無提供電子投標，但招標文件卻載明投標可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	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6-8。
4	招標文件之資料錯誤，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例如：廠商信用證明文件沿用過時規定、引用已停發「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查詢工程會及本府工務局採購科之網站，最新政府採購法資訊以及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
5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完整載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及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招標公告[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請依序以下步驟：政府電子採購網/帳號授權/個人資料維護，增列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及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法務部連政署檢舉信箱業已改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106 年 9 月 20 日工程稽字第 10600298570 號。
6	押標金有效期、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及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等相關內容漏載。	請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詳載。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6 條規定。
7	本案招標機關為公立學校者，卻於投標須知第 9 點「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填寫。	本法第 4 條旨在規範「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即具有招標機關身分，請釐清本法第 3 條及第 4 條之不同。	本法第 3 條、第 4 條。
8	品質管理費之編列未量化，計價僅以一式方式編列。	編列工程品質管理費用應視工程規模參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辦理，併請依據 97 年 9 月 11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377250 號函釋，其費用編列以採量化計算，以落實施工品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9 月 11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377250 號函釋、103 年 12 月 29 日工程管字第 10300452940 號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9	編列勞工安全衛生費用，未採量化計價僅以一式方式編列。	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之修正「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費用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之編列參考附表」訂定，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分盡量分解細項，並於施工中切實執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8 月 15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286900 號函釋、103 年 12 月 30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30202402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點。
10	招標機關於廠商投標資格設有應檢附信用證明文件，惟內容未更正為「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93780 號令、本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11	招標機關設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卻於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記載為「否」，例如：信用證明。	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本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
12	招標機關於投標須知第 16 點，未臻完整勾選及載明細項內容，或逕自刪除後段「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4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06970 號函釋。
13	契約書所附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惟未依個案訂明相關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標準。	應視案件情形及性質需要妥慎訂定，藉以釐清權責及責任歸屬，達減少履約爭議之效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1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011700 號函。
14	投標須知第 77 點「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勾選■(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惟該案實際上卻未使用三用文件。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於政府採購法令彙編中有載明此三用文件使用目的及方法，招標機關視案件性質得參酌使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10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8815298 號、89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89019420 號。
二、開標審標階段			
1	開標紀錄內主會計、有關單位或上級機關等未派員監辦且未敘明未派員理由。	經核准免派員監辦，仍須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監辦範圍之書面資料詳載未派員理由。	本法第 12、13 條。
2	招標機關辦理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審標結果儘速通知各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 10 日。	採購法第 51 條第 2 項，施行細則第 61 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三、評選(審)階段			
1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如：遴聘評選委員簽文未列密件處理；簽文雖列密件卻簽會其他單位、委員名單明列於文內等；通知委員出席之開會通知單未列密件、未採分繕發文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派兼或聘兼等相關文件，應於開標前保密，並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事項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工程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2	評選委員之人選，提報建議名單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勾選標示順序後再依序連繫，惟未將確定組成名單簽報核定。	提報建議名單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勾選標示順序後再依序連繫，須再將確定組成名單簽報核定。	行政疏失。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1、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2、建請於評選會議紀錄敘明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遴選過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2 項、本府教育局 100 年 12 月 9 日府教體字第 1000518695 號函。
4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未載明工作小組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應載明事項。	初審意見應完整審視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後，並評析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列出差異性，非僅載「詳服務建議書之頁次」等簡單用語。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8-16、序號 8-17。
四、決標階段			
1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請檢具市場行情、歷史標案資料或歷次決標金額等相關資料，以供底價核定人員參酌。	本法第 46 條、施行細則第 53 條。
2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將決標(廢標)結果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刊登決標公告逾法令規定時間；或雖以書面通知各廠商，然未記載決標資訊應通知事項。	機關應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除刊登決標公告外，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之理由，亦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本法第 61 條、工程會 98 年 9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15430 號函釋、本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85 條
五、履約驗收階段			
1	未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未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未於履約過程中辦理查驗工作。	應於製作招標文件時，將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必要項目納入，並針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且於履約過程落實執行。	本法第 70 條第 1 項。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2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契約書載明保固年限，或廠商投保內容不符契約規定。	請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履約管理作業，並作書面紀錄。	本法第 63 條、第 70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1。
3	機關未依契約書記載規定審查前置之作業，有未盡監督之責。例如「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送請機關核定，而機關無審查相關作業」。	請依契約書規定落實監督之責。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12-1。
4	巨額採購辦理履約完成後，未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副知審計機關。	辦理巨額採購者，請依「巨額採購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3、4 點規定，於驗收後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副知審計機關。	「巨額採購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3、4點。
六、其他或建議注意事項			
1	機關辦理採購時，未依規定辦理內部控管作業。	應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8 日工程稽字第 10300286590 號暨本府 103 年 8 月 2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200697 號等二函釋。
2	招標文件應於首頁註記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	選擇必要之採購文件，應於首頁註記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5 月 13 日工程稽字第 10200169940 號函。
3	招標公告所載收件地點未臻完整；開標地點與招標文件內容所載不同。例如：地點均僅載地址，未有詳細負責收受、開標之處科室。	為避免不必要爭端發生，建議招標公告與投標須知應刊載詳細，且統一寫明為妥，	投標須知第 28 點。
4	投標須知漏未載明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	工程會範本僅載「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建議招標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該附件名稱。	投標須知第 70 點。
5	開標、流標及決標紀錄等，應將非必要名稱劃除，例如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	應根據決標結果將非該項名稱刪除；決標紀錄各欄位皆應詳實記載，若無該項情事，則請填列「無」。	本法施行細則第68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6	未視案件性質需要，照錄函釋內容，例如：於招標文件增列「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有關本法 54 條規定「決標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者……。」，即為未定底價之採購；另本法 57 條規定，內容為採協商措施，並應事先依本法第 55 條規定，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方可施行。故招標機關應視案件性質需要，修正相關字句，避免不必要爭端發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46460 號函釋、本法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3 條、第 54 條、第 55 條、第 57 條。
7	招標機關辦理採購與其相關人員於文書處理過程未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簽註日期及時間 8 碼。	請相關人員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確實簽註時間日期，以明責任。	行政院 93 年 12 月 1 日臺秘字第 0930091795 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八)。